

证券代码：430139

证券简称：华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29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章倩苓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5 人调整为 44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38 万份调整为 733 万份，预留授予数量不变，授予总量由 800 万份调整为 795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同意向 44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733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30日